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GQY 视讯	股票代码	300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坤	崔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外滩金融 A 座 19 楼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外滩金融 A 座 19 楼	
传真	021-61002008	021-61002008	
电话	021-61002033	021-61002033	
电子信箱	investor@gqy.com.cn	investor@gq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GQY视讯是国内领先的以大屏视讯为核心的智能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并提供数字经济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涵盖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高分可视化系统以及系统集成业务等。

1、智能显示整体解决方案

作为核心交互载体的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主要由拼接显示单元组合拼接而成的高亮度、高分辨率、色彩还原准确的显示硬软系统组成，核心器件包括Mini LED /Micro LED拼接显示单元、DLP拼接显示单元、液晶拼接显示单元以及图像拼接处理器等，从信号传输、网络链接到信息交换，集传输、控制、内容显示、交互于一体，已广泛应用于应急指挥、防疫调度、安防监控、媒体视听、模拟仿真等不同场景，涉及应急、防疫、轨道、卫星所、能源、交通、军警、教育、智慧城市及大型企业等诸多行业。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运维系统，以最新一代分布式系统为内核，包含拼接、矩阵、坐席、管控等四大功能，覆盖大屏幕

系统的所有可控设备，可管理网络信号（虚拟屏、远程桌面及全制式流媒体信号）显示、计算机信号显示、视频信号显示等，具有多用户管理、预案管理、信号回显、信号综合处理、各设备参数监控报警等功能。

2、系统集成业务

近年来，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快速兴起。公司依托智能显示类产品以及长期积累的众多政企客户资源，致力于切入和拓展相关智慧数字经济领域，围绕智能显示衍生至智慧业务类，即系统集成类业务。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旨在提供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领域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包括硬件组合搭配、软件个性化定制及调试等整体服务提供，为行业用户提供集信息化配套建设、管理软件平台等于一体的系统集成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79,632,394.34	86,573,640.69	107.49%	200,442,5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9,537.69	15,197,094.83	4.49%	18,765,60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6,886.48	-19,467,558.55	118.37%	-52,632,64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2,750.74	-10,935,884.00	-464.68%	10,905,55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50%	0.05%	1.8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123,310,680.83	1,091,801,894.39	2.89%	1,102,768,8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739,014.31	1,015,903,080.05	1.56%	1,009,362,915.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28,896.79	38,426,051.09	33,499,067.99	84,078,3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019.58	4,010,517.42	3,751,774.43	3,518,2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1,989.39	-469,198.48	-576,646.95	1,550,7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2,094.51	-18,037,265.80	-31,856,316.95	-31,071,26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27,4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24,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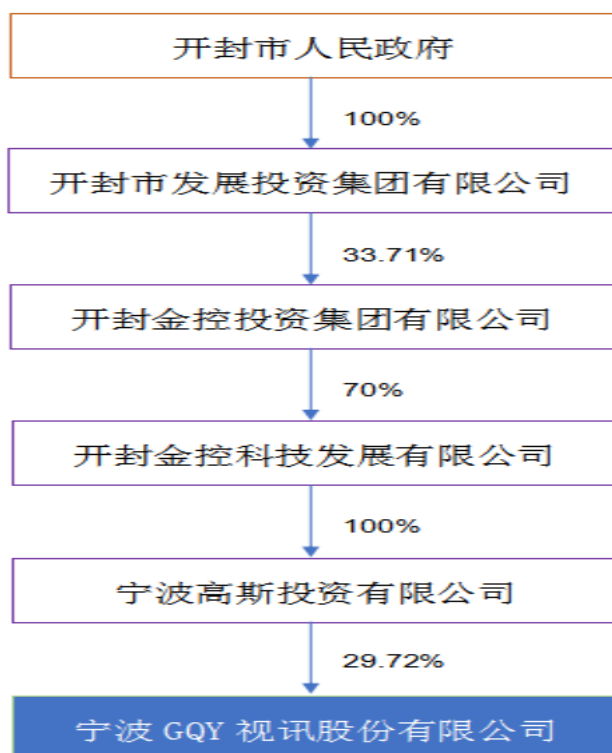
数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优先股股东 总数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2%	125,996,000				
郭启寅	境内自然人	9.05%	38,369,152	38,260,614			
邱清华	境内自然人	3.26%	13,838,204				
GUO ZHEN	境外自然人	2.98%	12,645,000				
邱鸿达	境内自然人	1.10%	4,671,600				
陈云华	境内自然人	0.61%	2,568,400	2,058,60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0.60%	2,530,000				
袁向阳	境内自然人	0.56%	2,384,059				
郑卫民	境内自然人	0.53%	2,259,604				
张殿强	境内自然人	0.49%	2,0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郭启寅、袁向阳和 GUO ZHEN 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风雨兼程、负重爬坡的一年。在动荡且充满挑战的情况下，公司在曲折中奋进、在挑战中坚守、在困境中突围，逆势向前、精准发力，坚持双轮驱动战略，秉承“做精主业夯基础，做好投资谋发展”的方针，各项工作有了显著的提升，实现了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3.2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7.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7.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7.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8.37%。

(一) 攻坚克难，实现主业逆势增长

伴随云计算、人工智能、高速通信、智慧感知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广，公司主营产品大屏拼接显示系统作为智能显示与场景应用结合的核心交互载体，日益成为大型企事业客户运营治理的数字化基础设施。2020年度，公司在智能显示等设备领域扩大优势，推出全倒装COB Mini LED产品，实现多方位、全矩阵的产品布局，覆盖与决策场景需求相关的云、网、端等各类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包括显示单元、处理器、中控系统、坐席管理系统、会议系统等。同时，公司顺应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传统优势和行业资源，拓展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司贡献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2020年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项目、上海航天803所IPT项目建设项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年度指挥中心DLP大屏幕显示系统与LED显示系统项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深圳地铁20号线一期工程大屏幕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大数据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地市单位运监中心大屏幕升级改造项、上海中心J酒店101层大厅项目、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控制室及信息弱电工程大屏、清远市磁浮旅游专线工程银盏站至长隆主题公园段工程、开封疫情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一中心四平台”综合指挥室建设项目、路桥公安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建设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等各中大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0中国安防新基建创新品牌”、“2020年度COB小间距品牌大奖”、“2020年度小间距LED品牌大奖”、“2020年度大屏拼接品牌大奖”、“2020年DLP拼接十大品牌”、“2020年LED小间距十佳品牌”。

(二) 加强研发创新, 拓展行业前沿应用

(1) 推出远程全景虚拟管理系统。借助AR(增强现实)眼镜半透明化等特点, 叠加远程全景相机采集的360度全景影像信息, 通过人、事、数据三位一体立体化管控, 开启远程指挥调度应用模式, 实现指挥调度、情报研判、决策分析等深度功能, 全面提升指挥中心实战能力。

(2) 发布分布式坐席管理2.0版。该坐席管理系统以分布式技术为核心, 采用无服务器、完全分布式结构, 增加指纹/人脸识别的“机随人走”等功能, 实现指挥系统“人机分离”、“一人多机”的智能化坐席管理。

(3) 在处理器方面, 研发新一代LED拼接处理器。该处理器自带发送卡功能, 并支持市面上不同厂家接收卡协议, 突破拼接规模及分辨率, 进一步满足用户的多维显示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获得授权专利5项, 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

(三) 着眼新兴业务, 把握投资合作机遇

报告期内, 公司终止筹划收购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50%以上股权。同时公司积极寻求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等的投资合作机遇, 并于2021年2月筹划收购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长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 拓展能源产品等相关领域, 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河华夏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991.24万元收购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智能”)386万股股份, 占平原智能股份总额的4.43%。

(四) 强化人才梯队建设,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 公司紧紧围绕战略发展目标, 构建了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发展战略, 通过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和升级, 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 优化各项用人机制, 以人才梯队建设、专业能力建设为重点, 形成了有效的人才评估和培养机制, 为公司发展合理配置各类人才, 积蓄了人才力量。通过优化员工结构, 完善绩效评价、薪酬分配、人力资源的考核及激励制度, 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专项培训,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措施, 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竞争力与公司同步发展, 同时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注重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 企业发展需要良好的文化氛围与环境, 促使员工增加认同感和归属感, 加强企业凝聚力。公司注重将企业文化理念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 倡导“阳光、简单、包容、共享”的文化价值观, 丰富员工活动、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出版企业内刊、全员参加年终总结大会、营销大会等。积极培育内部良好的文化氛围与肥沃土壤, 不断增强企业文化的凝聚作用, 助力企业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116,910,704.12	81,420,740.03	30.36%	46.29%	64.51%	-7.71%
系统集成业务	59,667,537.64	47,590,032.46	20.24%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3、(3)(4)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核算方法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核算方法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封市豫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市豫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